

# 关于和硕县新材料工业园区基础设施 (道路一期)建设项目用地的批复

巴政函〔2020〕143号

和硕县人民政府：

《关于和硕县新材料工业园区基础设施(道路一期)建设项目用地的请示》(硕政发〔2020〕16号)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们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后使用国有未利用地41.0375公顷，作为和硕县新材料工业园区基础设施(道路一期)建设项目用地，土地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，以划拨方式供地。

二、请据此批复，按有关规定办理用地手续。建设用地批后将实施情况报州自然资源部门备案，州自然资源部门对项目用地供应情况进行跟踪检查。

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政府

2020年11月12日